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6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徐承緯

被告 范文城 (越南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2,5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表

折舊時間	折舊值	折舊後價值
第1年	$23,483 \times 0.369 = 8,665$	$23,483 - 8,665 = 14,818$
第2年	$14,818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456$	$14,818 - 456 = 14,362$

(續上頁)

01

折舊後零件價值14,362元，加計工資18,203元，共計32,565元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5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